

关于报送 2020 年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 初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及有关学校：

2020 年普通中小学、幼儿园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将于 9 月组织进行，现就报送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范围、对象

- 1.普通中小学、幼儿园及中等职业学校在编在岗教师；
- 2.民办学校、幼儿园非公办正式聘用教师；
- 3.实施区管校聘后，区教育局、人社局统一招录的备案聘用教师（本科学历，工作满 1 年以上）；
- 4.武进区公办学校编外聘用教师（连续聘用三年以上且目前在武进区公办学校任教、并在武进区缴纳社保六个月以上，需提供学校聘用合同和社保缴费情况）。

二、初定初级学历、资历要求

1.中学教师

具有相应教师资格，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后，从事本专业学科教学工作满 1 年，可初定“中小学二级教师”。

2.小学教师

具有相应教师资格，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后，从事教学工作满 3 年；或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后，从事教学工作满 1 年，可初定“中小学二级教师”。

3.幼儿园教师

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，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后，在幼儿园教师岗位工作满 3 年；或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后，在幼儿园教师岗位工作满 1 年，可初定“幼儿园二级教师”。

4. 中职校教师

本科学历，获得学士学位，见习期满 1 年或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后，担任教员职务 2 年以上，可初定“助理讲师”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2020 年 8 月 20 日--21 日（两天时间内）。

四、报送地点

区教育局 11 楼 1106 室。

五、报送材料种类及要求（按目录分开整理，其中材料 4-6 须袋装，材料袋封面见附件 3）

1. 1 寸彩色照片一张（照片背面写好姓名、学科、单位，以校为单位放入信封内）。评审费 80 元/人。

2. 《2020 年初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花名册》（见附件 1）以校（园）为单位纸质稿及电子稿各一份。

3. 初聘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（一式一份，见附件 2，最后 1 页第一栏填写“情况属实”，加盖学校公章；第二栏填写“同意申报”，负责人如有分工则按分工签名，如无分工则由分管人事的领导签名，加盖学校公章；第三栏填写“同意”，单位负责人由校长签名；第四栏和第五栏空在那里，分别由教育局和人社局签署意见，加盖公章）。

4. 2019 学年度第二学期备课笔记簿。

5. 公办学校编外聘用连续三年以上的教师需提供聘用合同及

缴纳社保的证明。

6.线装材料（共一册）：

（1）学历、学位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
（2）《新教师见习期满转正定级考核表》（复印件，事业编制教师和备案聘用教师提供）

（3）参加继续教育学时证明材料

①公共科目培训考核合格证。2011年以后（含当年）参加工作的，年均提供一张公共科目合格证，即公共科目合格证张数=2020-参加工作年份+1。

②事业编制教师和备案聘用教师需提供新教师试用期培训学时证明（120学时，省系统下载打印，加盖教师发展中心培训处公章）或新教师培训结业证书。

③公办学校编外聘用教师须提供年均72学时的继续教育学时证明（区级以上年均36学时，以加盖教师发展中心培训处公章为准）。

（4）参加教学研究工作的材料，任教以来的论文或教学案例一篇（发表的提供复印件；如未发表，要求提供打印稿）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初定初级人员呈报表自行下载附件2(A4双面打印)；申报材料每人一袋，纸质档案材料袋各校自备。

2.各单位要对申报者填写的《呈报表》内容进行认真审核，并按要求签署意见后盖上单位公章。凡材料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，复印件必须由学校审核人签名，签署审核意见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咨询电话：67897026

附件 1：2020 年初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花名册

附件 2：初聘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

附件 3：材料袋封面

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

2020 年 8 月 5 日